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十一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对《公司工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充分衔接了安徽省地方最新政策要求，修订内容紧扣公司改革发展、岗位体系优化及绩效考核管理实际，具备合法性、科学性与合理性。

2、本次修订新增指导思想与职责分工，增设电力板块薪酬体系，优化技能岗位层级差异化管理，并上调煤炭板块岗位工资基数，充分体现了“效益联动、以岗定薪、向一线倾斜、监督闭环”的分配导向，相关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效益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工资总额管控刚性约束，有效防范劳动用工及薪酬管理合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孔令勇　　潘红霞　　黄国良

2026 年 11 月 25 日